

吉林长春企业海外投资需要办理那些手续-----全流程代办

产品名称	吉林长春企业海外投资需要办理那些手续-----全流程代办
公司名称	金九国际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5层260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10-56029770 13321144867

产品详情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章 总 则

条 为加强境外投资宏观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完善境外投资全程监管，促进境外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

”）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前款所称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获得境外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权益；
- (二) 获得境外自然资源勘探、开发等权益；
- (三) 获得境外基础设施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四) 获得境外企业或资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
- (五) 新建或改扩建境外固定资产；
- (六) 新建境外企业或向既有境外企业增加投资；
- (七) 新设或参股境外[股权投资基金](#)；
- (八) 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控制境外企业或资产。

本办法所称企业，包括各种类型的[非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企业半数以上表决权，或虽不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能够支配企业的经营、财务、人事、技术等重要事项。

第三条 投资主体依法享有境外投资自，自主决策、自担风险。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五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不得威胁或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

第六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称“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境外投资主管部门职责，根据维护我国国家利益和国家的需要，对境外投资进行宏观指导、综合服务和全程监管。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以下称“网络系统”）。投资主体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网络系统操作指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二章 境外投资指导和服务

第八条 投资主体可以就境外投资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咨询政策和信息、反映情况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及产业政策，为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提供宏观指导。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投资形势分析，发布境外投资有关数据、情况等信息，为投资主体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会同有关部门参与投资规则制定，建立健全投资合作机制，加强政策交流和协调，推动有关国家和地区为我国企业开展投资提供公平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推动海外利益安全保护体系和能力建设，指导投资主体防范和应对重大风险，维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章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节 核准、备案的范围

第十三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核准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

本办法所称敏感类项目包括：

(一) 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的项目；

(二) 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本办法所称敏感国家和地区包括：

(一) 与我国未建交国家和地区；

(二) 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和地区；

(三) 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和地区；

(四) 其他敏感国家和地区。

本办法所称敏感行业包括：

(一) 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

(二) 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

(三) 新闻传媒；

(四)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

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管理企业（含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

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

本办法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五条 投资主体可以向核准、备案机关咨询拟开展的项目是否属于核准、备案范围，核准、备案机关应当及时予以告知。

第十六条 两个以上投资主体共同开展的项目，应当由投资额较大一方在征求其他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提出核准、备案申请。如各方投资额相等，应当协商一致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核准、备案申请。

第十七条 对项目所需前期费用（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手续费、中介服务费、资源勘探费等）规模较大的，投资主体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对项2018年期费用提出核准、备案申请。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2018年期费用计入项目中方投资额。